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情況及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石灰石開採、熟料及水泥生產、銷售及分銷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復牌計劃及進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就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向相關事宜開展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ii)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及(iii)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事項。

為此，董事會(i)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領導及監督關於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向事宜的調查（「**法證調查**」）；(ii)委任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進行法證調查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及(iii)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審查（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提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法證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計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